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问询函[2015]第285号《关于对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智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审计机构，针对反馈意见中相关财务问题，本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详细核查，现对有关问题报告如下：

2014及2015年，冠致自动化对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请补充披露冠致自动化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会计处理方式，业绩承诺期间股权激励预计摊销费用，并说明在进行收益法评估测算时，不予预测未来期间股权激励费用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对股权激励的成本分摊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发表明确表意见，请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对收益法估值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冠致自动化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会计处理方式、业绩承诺期间股权激励预计摊销费用

1、冠致自动化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

2014年4月18日，冠致自动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冠致自动化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800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其中：陆颖增加注册资本250万元，张滨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颜丙军出资人民

币150万元，刘聪出资人民币60万元，禹和创投出资人民币290万元。

鉴于：（1）参与2014年4月冠致自动化增资的颜丙军为冠致自动化员工、禹和创投为冠致自动化员工持股平台；（2）该次增资入股价格低于2014年12月冠致自动化引进新股东紫晨投资、旭强投资的增资价格（增资价格11.28元/股）。因此该次增资中，颜丙军、禹和创投（需扣除陆颖、张滨直接、间接持有的冠致自动化相应股份）的增资属于股权激励。

2、冠致自动化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冠致自动化于2014年4月授予管理层股权，由于该时点冠致自动化股权无公开市场交易价格，因此在会计处理时以接近增资日的增资价格（2014年12月，紫晨投资、旭强投资对冠致自动化第一次增资）为基础，计算对应的市净率。紫晨投资、旭强投资2014年12月按每股11.28元进行出资，出资前冠致自动化实收资本500万元，据此计算该时点冠致自动化价值为5,640.00万元，冠致自动化2014年11月30日净资产为2,338.84万元，紫晨投资、旭强投资投资时点冠致自动化市净率为2.41倍。管理层认缴出资时点为2014年4月，选取2014年3月31日冠致自动化净资产113.78万元计算该时点冠致自动化价值为274.36万元，管理层本次出资前冠致自动化实收资本100万元，由此计算出该时点每股公允价值为2.74元。

2014年6月颜丙军实缴出资额75万元，禹和创投扣除陆颖、张滨出资金额后其他管理层实缴出资额86.59万元，该时点管理层合计实缴出资额161.59万元，按每出资额的公允价值为2.74元计算该时点管理层行权的股权公允价值与增资价格之间的差额为281.17万元。

2015年8月，颜丙军实缴出资额75万元，禹和创投扣除陆颖、张滨出资金额后其他管理层实缴出资114.04万元，该时点管理层合计实缴出资额189.04万元，由于该时点股权授予时点为2014年4月，按授予时点公允价值为2.74元计

算该时点管理层行权的股权公允价值与转让价格之间的差额为 328.92 万元。

冠致自动化在行权日确认相应股权激励费用，2014 年度、2015 年度 1-10 月分别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281.17 万元、328.92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冠致自动化业绩承诺期间股权激励预计摊销费用

截至 2015 年 8 月末，颜丙军、禹和创投 2014 年 4 月认缴的出资额已全部缴纳完毕，冠致自动化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份已在报告期内全部确认股权激励费用，业绩承诺期间不存在股权激励预计摊销费用。

（二）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了解冠致自动化股权激励方式，复核股权激励每股公允价值的定价依据，未见异常。

2、对冠致自动化授予管理层的股份数量进行复核，与企业各期确认股权激励费用的股份数量一致。

3、检查冠致自动化股权激励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

（三）会计师的意见

经核查，华普天健认为，冠致自动化员工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回复的签字及盖章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齐利平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